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潘忠吉

代理人 王志雄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5 債 權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9 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  
18 屬於清算財團，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20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民事  
21 裁定附卷足憑。再查，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僅有不足百  
22 元之存款，而於國泰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  
23 約解約金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故不  
24 屬清算財團財產，且查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投保  
25 險，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細表、債務人陳報  
26 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7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前開3家保險公司函文附卷可證。經本  
28 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其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  
29 之表示，有114年12月4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立一字第147  
30 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  
31 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

01 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  
02 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  
03 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